

(十) 繼續協議請求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.....。

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.....。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
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，在
進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
繼續協議。

此 致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

請求權人 ○ ○ ○ 印

代理人 ○ ○ 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可於本請求書
載明並附送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
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
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三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